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供應協議	4
建議年度上限	5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7
推薦建議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中國光大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高爾特硅橡膠」	指	高爾特硅橡膠製品（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東岳硅橡膠45%的權益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供應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開始日期」	指	供應協議簽訂當日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4%的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東岳硅橡膠」	指	山東東岳硅橡膠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岳有機硅及高爾特硅橡膠分別直接持有55%及45%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就供應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大會上無須就批准供應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該等交易於有關財政期間（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內）之總金額的建議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
「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由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供應方）與高爾特硅橡膠（採購方）就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而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
「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執行董事

張建宏先生 (主席)

傅軍先生

劉傳奇先生

崔同政先生

張建先生

楊爾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劉億先生

丁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5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與高爾特硅橡膠簽訂供應協議，自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高爾特硅橡膠為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批准供應協議之規定，以及接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之書面批准，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等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中國光大就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供應方： 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採購方： 高爾特硅橡膠，為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

標的： 根據供應協議，高爾特硅橡膠（主要從事有機硅橡膠產品及複合絕緣子材料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同意不時向供應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購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供應協議並無條款規定本集團只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

期限： 期限為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供應協議可予續期。

採購價格： 高爾特硅橡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的採購款項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採購價格由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參照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的當前市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相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從開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協議	73,000	247,000	357,000

供應協議為新訂協議，供應方與高爾特硅橡膠並無過往關連交易記錄。估計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後釐定，包括本集團之產能、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之預期售價，以及高爾特硅橡膠對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預期約3,400噸、12,000噸及18,000噸之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內向高爾特硅橡膠提供該等有機硅產品，以滿足其生產相關產品之需求。

倘若任何上述年份之交易金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有機氟、綠色製冷劑、含氟聚合物、PVC及有機硅產品。

正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述，東岳硅橡膠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下游有機硅產品。同時，為貫徹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於時機成熟時擴大下游有機硅產品的生產規模。隨著本集團有機硅單體產能的擴張，有機硅的深加工規模亦會拓展。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推動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並可自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的貿易中獲取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高爾特硅橡膠為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用於釐定交易之價值的有關適用百分比預期為每年2.5%或以上，且全年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限，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i)並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在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供應協議中放棄投票權；及(ii)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緊密關連股東（合共持有1,134,545,454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參加本公司批准該供應協議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4.44%）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批准供應協議之規定，以及接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作出之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授予本公司該豁免。該等緊密關連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731,781,818	35.12%
Dongyue Team Limited（附註2）	166,551,273	7.99%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附註3）	148,852,363	7.14%
Dongyue Wealth Limited（附註4）	<u>87,360,000</u>	<u>4.19%</u>
	<u><u>1,134,545,454</u></u>	<u><u>54.44%</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及其他六名人士分別擁有40%及60%）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本公司主席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傳奇先生持有Dongyue Wealth Limited的10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v)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彼等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中國光大之建議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成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中國光大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經考慮中國光大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上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辭彙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第9至13頁之中國光大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和意見（如其建議函件所載），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應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潤棟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光大函件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中國光大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高爾特硅橡膠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硅橡膠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和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尋求並已接獲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高爾特硅橡膠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除上文所述吾等就是項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使中國光大可向 貴集團、高爾特硅橡膠，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利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有關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達致結論時，乃根據相互角度之考慮分析結果，最終根據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達成吾等之意見。

(1) 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有機氟、綠色製冷劑、含氟聚合物、PVC及有機硅產品。

誠如 貴集團董事會函件所述，東岳硅橡膠及東岳有機硅主要從事下游有機硅產品（「有機硅產品」）包括有機硅中間體及有機硅橡膠的生產及加工。根據管理層之意見，東岳有機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生產有機硅中間體，預計東岳硅橡膠的有機硅橡膠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運營。

由於高爾特硅橡膠主要從事有機硅橡膠產品及複合絕緣子材料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需要定期採購有機硅產品作為其生產過程之原材料，故 貴集團向高爾特硅橡膠出售有機硅產品對高爾特硅橡膠及 貴集團而言均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此外，吾等獲悉，透過供應協議項下之定期銷售，交易將令 貴集團(i)自高爾特硅橡膠獲得穩定收入來源，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及(ii)提高 貴集團生產設施之利用率。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i)高爾特硅橡膠與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ii)供應協議之非獨家性質後，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比較

根據供應協議，(i)東岳有機硅及東岳硅橡膠（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ii)高爾特硅橡膠同意採購有機硅產品，期限由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特硅橡膠應付 貴集團有機硅產品的採購款項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採購價格由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參照有機硅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有機硅產品的市價（由不時的市場供求情況決定）釐定。

就有關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產品的供應協議而言，為評估其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獨立客戶就有機硅產品供應所訂立的合同範本。吾等於審閱上述文件後發現，供應協議的條款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條款具可比性，且向高爾特硅橡膠提供有機硅的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

股東應留意，供應協議並無條款規定 貴集團只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產品。換言之， 貴集團沒有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有機硅產品的強制義務，除非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供應協議並不限制 貴集團向第三方銷售有機硅產品。因此，吾等認為供應協議為 貴集團留有商業應變空間，倘若 貴集團未能與高爾特硅橡膠就任何條款或定價達成協議， 貴集團亦可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交易。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由開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由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7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之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方之產能

東岳硅橡膠為一間新成立之有機硅橡膠產品的生產商。其有機硅橡膠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才會開始運營，令於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供應方向高爾特硅橡膠之預期銷售受到限制。

考慮到(i)東岳硅橡膠的有機硅橡膠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投產，年產能約為20,000噸；及(ii)東岳有機硅的有機硅中間體新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年產能約為45,000噸，供應方之產能將進一步擴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供應方將能夠向高爾特硅橡膠供應更多有機硅產品。

(B) 來自高爾特硅橡膠之預期採購訂單

誠如管理層建議，貴集團已與高爾特硅橡膠討論建議年度上限。如高爾特硅橡膠所示，為滿足高爾特硅橡膠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兩個年度預計之原料需求，高爾特硅橡膠將分別採購約3,400噸、12,000噸及18,000噸之有機硅產品。

(C) 有機硅產品的預期售價

根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市場供應增加，預期有機硅產品的售價將於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下跌約3%。因此，促使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因素將會是向高爾特硅橡膠銷售有機硅產品數量的增加。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合理釐定，屬公平合理。

然而，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代表對將由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的預測。因此，對於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要求：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乃：

1.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比較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3. 根據管轄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光大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呈函件（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前提呈聯交所），以確認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3. 已根據管轄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促使交易之有關各方允許向 貴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充分途徑查閱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根據(b)段所述內容就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第(a)及(b)段之各事項，則 貴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鑒於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供應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過，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規管交易，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若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建議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批准交易。

此 致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建宏	公司權益 ¹	166,551,273 (L)	7.99 (L)	
	實益權益	10,210,909 (L)	0.49 (L)	
傅軍	公司權益 ²	731,781,818 (L)	35.12 (L)	
崔同政	公司權益 ³	148,852,363 (L)	7.14 (L)	
	實益權益	7,374,544 (L)	0.35 (L)	
劉傳奇	公司權益 ⁴	87,360,000 (L)	4.19 (L)	
	實益權益	9,076,364 (L)	0.44 (L)	
楊爾寧	實益權益	1,701,818 (L)	0.08 (L)	
張建	實益權益	567,273 (L)	0.03 (L)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劉傳奇先生全資擁有的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Wealth Limited持有的87,360,000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5.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¹	731,781,818(L)	35.12(L)
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¹	731,781,818(L)	35.12(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	公司權益 ²	283,636,364(L)	13.61(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	公司權益 ²	283,636,364(L)	13.61(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	實益權益 ²	283,636,364(L)	13.61(L)
Salata Jean	公司權益 ²	283,636,364(L)	13.61(L)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 1	公司權益 ²	207,943,080(L)	9.98 (L)
國際金融公司	實益權益	141,818,182(L)	6.81(L)
Dongyue Team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166,551,273(L)	7.99(L)
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	實益權益 ⁴	148,852,363(L)	7.14(L)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權益 ⁵	108,000,000(L)	5.18(L)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40%權益。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為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的總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P.為另一家有限公司合作夥伴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的總合夥人，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II, L.P.1為組成Baring Fund的有限公司合作夥伴之一，並控制Baring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II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在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 (9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持有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際所有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建宏先生持有Dongyue Team Limited的100%權益，張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Team Limited持有的166,551,27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崔同政先生持有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的100%權益，崔先生被視為於Dongyue Initiator Limited持有的148,852,363股股份(L)中擁有權益。
- 該108,000,000股股份由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直接擁有。Fulland Enterprises Corp.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則為Central SAF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 L：好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佔成員公司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6.78%
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赤峰金峰銅業有限公司	公司	29%
內蒙古東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通和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	公司	20%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 有限公司	宏達礦業	公司	16%
廣東東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廈門匯廣源	公司	40%
東岳硅橡膠	高爾特硅橡膠	公司	45%

附註：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東岳氟硅的16.78%權益，而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山東省高新技術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淄博東岳氯源有限公司超過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逆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見解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和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可以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1室）可供查閱：

- (a) 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
- (c) 中國光大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中國光大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